#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9 號

請 求 人 吳〇〇

受 評 鑑 人 陳〇〇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(原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陳○○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,原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(下稱南投地檢署)檢察官,於南投地檢署任職期間指揮檢察事務官施○○偵辦 104 年偵字第○號請求人吳○○告訴傷害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,未傳訊證人以釐清案情,僅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傳訊請求人一次後,即空泛論斷逕予不起訴處分,其辦案明顯違誤,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,而有廢弛職務、違反辦案程序、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,且情節重大,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5、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,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,並 以裁判終結者,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內為之;第 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(即準用第89條第4項第1款 後所指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 裁判確定之案件、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

件,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致有明顯違誤,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之情形),則應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6年時起算3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,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本文、第4款及第37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,本件請求人對系爭案件之偵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 請求個案評鑑,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 承辦個案;又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 104 年 5 月 25 日 為不起訴處分,請求人不服,聲請再議,經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檢察署(已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 分署,下稱臺中高分檢)檢察長於 104 年 6 月 22 日以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命令發回續查,復經南投地檢 署檢察官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以 104 年度偵續字第○號 為不起訴處分,請求人不服,復聲請再議,經臺中高分 檢檢察長於104年11月13日以104年度上聲議字第○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,請求人不服,聲請交付審判,經臺 灣南投地方法院(下稱南投地院)於 105 年 4 月 19 日 以 104 年度聲判字第○號裁定駁回確定,此有南投地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○號刑事裁定1份在卷可稽(見檢評 卷第 276 頁至第 288 頁),是依上開規定,本件應自裁 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內即108年4月18日前請求評鑑。 然請求人遲至109年7月27日始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, 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(見檢評卷第1頁),足認本 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期,且無法補正,揆諸前揭規定, 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2款

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楊世智

委員 文家倩

委員 王銘裕

委員 杜怡靜

委員 吳祚延

委員 李玲玲

委員 吳從周

委員 呂理翔

委員 李慶松

委員 林昱梅

委員 周愫嫻

委員 詹順貴

委員 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科 員 王孟涵